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0號

原告 林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2樓

被告 林○○

廖○○

林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

被告 林○○

林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少年大樓家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等3人現住建物（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）若屬被繼承人林番遺產，則在分割前必須知悉面積為何，此部分有待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到場履勘測量後始得知悉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上述

01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吳思蒲